

附件 2:

立达设计奖·国际大学生校园设计大赛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大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度聚焦行业顶尖资源、应用型人才培养、科技创新、产品研发的有机融合，坚持以人为本，坚持守正创新，以国际化和市场化为主导，以创新性、专业性、应用性为基础，着力打造以“产学研”结合为特色的国际大学生设计品牌年度盛会，汇聚海内外优秀设计资源，挖掘、培育新生代原创设计力量，展示青年学子设计才华，激发校园文化创新创造活力，引导创意设计贴近时代、融入校园、绿色可持续，提高大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，推动设计教育的纵深发展。

第二条 比赛旨在促进高校设计类专业教育改革，加强院校之间相互交流，培养具有较高艺术与人文素养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创意人才。为高校师生提供展示自我，相互学习交流的平台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三条 大赛组委会设秘书处，秘书长负责日常工作。秘书处设在上海立达学院。秘书处职责如下：

- 1) 审议、修改大赛章程和评审规则。
- 2) 协商决议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- 3) 筹集办赛经费。
- 4) 议决其它未尽事宜。

第四条 大赛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，委员会由教育界、企业界专家组成。各参赛学校可推荐候选人进入专家库。专家委员会职责如下：

- 1) 保证大赛的真实性、专业性。
- 2) 制定评审实施细则。
- 3) 评审参赛作品。
- 4) 公平公正对待所有参赛者提交的作品。

第三章 参赛资格和作品提交

第五条 全球高等学校在校生、毕业五年内的毕业生均可参赛。

第六条 接受学生个人参赛，需注明学校。

第七条 可以由学校统一组织报名，填写和提交作品及报名表。

第四章 评审办法

第八条 综合专家评审成绩及网络投票，评选出优胜作品。

第九条 三级评选

1) 初选：个人参赛可直接注册报名提交作品。若以学校为单位参赛，则内部初选作品后，直接进入专家评选环节，赛事期间可使用PC端登录赛事官网报名，完成报名及作品上传工作。

2) 初评：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。

3) 终评：专家评审 70%+企业家评审 30%，评选出立达设计奖大奖、金奖、银奖、铜奖、推广大使奖、杰出设计师奖、优秀指导教师奖和优秀组织奖。

第十条 按照获奖情况，分别颁发证书、奖金，根据实际评选，可空缺。

立达设计奖大奖 (1 名) 奖金 2 万元+证书

金奖 (3 名) 奖金 1 万元+证书

银奖 (6 名) 奖金 0.5 万元+证书

铜奖 (50 名) 奖金 0.1 万+证书

推广大使 (10 名) 奖金 0.1 万元+证书

杰出设计师百强 100 位 杰出设计青年 证书

优秀指导教师奖 证书

优秀组织奖：授予学校，依据参赛校对大赛的重视程度、作品数量质量、宣传报道（学校官网、官微及时转发大赛动态、报道赛事组织情况、获奖情况等）、组织工作规范度等标准评选。

第五章 公示与举报

第十一条 大赛对获奖作品予以公示，公示期 7 天。

第十二条 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，接受实名举报（不受理匿名举报），填写反馈表，并提供举报证明材料。

第十三条 接到实名举报后组委会进行核查，如核实作品有抄袭、侵权或其他不当行为，将取消获奖资格。

第六章 作品要求

第十四条 作品不得包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内容，不得包含涉及与性别、宗教相关的歧视性内容，不得侵犯他人隐私，如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参赛者承担。

第十五条 为保证评审公正，作品展示部分不允许出现学校、作者姓名及其他赛事标识等，一经发现将作扣分处理，情节严重者取消参赛资格。

第十六条 作品提交后，不得修改作者姓名、顺序、指导老师信息，允许更正个别错字。

第十七条 组委会不退还参赛作品，请投稿人妥善保管。

第十八条 参赛作品及海报，建议使用组委会提供的 Logo 在右上角标注。

第十九条 禁止赛事内一稿多投，即同一件作品在同一届赛事内只容许投一次，如有违反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第七章 知识产权

第二十条 参赛者在报名时应当提供真实个人资料，大赛组委会对作者身份的真实性不作实质性审查，但是个人资料失实将会失去其作品获奖、发表机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参赛者提交的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，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共道德习俗。凡涉及

抄袭、剽窃等行为的，均由参赛者本人承担一切后果，与主办单位及组委会无关，并且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第二十二条 非命题大类参赛作品的署名权及版权归参赛者所有。

第二十三条 社会公益类和企业命题类赛事的作品署名权归参赛者，版权以每个公益赛事、命题赛事具体要求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参赛者同意无偿提供并授予大赛组委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：

1) 组委会拥有所有参赛作品的复制、发行（纸质及数字）、出租、展览、培训、放映、网络信息传播、录音录像等权利，不再另付费用。

2) 组委会可将参赛作品及点评、教师参赛微课作品、电子读物等上传至相关资源库，供教学参考。

第二十五条 获奖者可使用《立达设计奖大赛》获奖称谓，无须征得组委会同意。

第二十六条 大赛组委会拥有赛事最终解释权。

请认真阅读上述条款，一经报名参赛，即表明参赛者同意并遵守本章程条款。